

##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

###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5年3月11日畢業會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二、 藉由客觀之評選程序及積分標準，薦選有特殊展能足堪表率之優秀畢業學生。
- 三、 透過「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」的表揚，促進學童多元智能均衡發展。

**參、特殊展能獎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委員會）成員：**

- 一、 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家長會代表(2 位)、四處主任(教務.學務.總務.輔導)、六年級學年代表（3位）。
- 二、 委員會的子女參加評選，皆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
**肆、獲獎標準及人數：**

- 一、 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項均分為二大類，各為體育類(1名)及社團類(3名)，每人限報 1 類，其中體育類需為教育局核定之本校重點發展項目。(體育班學生不得以體育類獎項參加社團類評選。)
- 二、 學生在學期間曾代表本校參加公家機關主辦之新莊分區級(含)以上比賽獲獎，即可提出申請，各類別依分配名額與積分高低，分別選出特殊展能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。
- 三、 依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得獎人數，本校 114 學年度為 4個名額，特殊展能校長獎得獎人數亦同。

**伍、評選方式：**

一、 人選推薦初審：

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，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或其他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。

二、 召開評選會議複審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學生所提資料，擇優評選出正取及備取代表。
- (二) 若某一類別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，該名額將由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。

## 陸、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（校長）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(校長)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三、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四、民間團體之得獎一律不列入計分。

柒、公告方式：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## 捌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 辦法公布	115.3.9(一)	教務處
2. 學生提相關資料送各班導師報名	115.5.4(一)~5.8(五)下午 4 時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. 教師初審報名資料繳交至(含學生資料補正)教務處	115.5.11(一)下午 4 時截止	教務處
4. 複審會議	115.5.13(三)中午 14 時 00 分	特殊展能獎評選委員會

## 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送件日期：115.5.4(一)~5.8(五)下午 4 時截止。
- 二、應繳驗資料：
  - 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(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文字書寫清楚，學生可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)。
  - 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獎項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影印本送審，導師審核資料後再歸還正本。
  - 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    1. 佐證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活頁夾裝成冊，每張活頁正、反面各放一份佐證資料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(若不使用活頁夾，佐證資料影本亦請以長尾夾夾好，不會影響評選分數)
    2. 正本導師驗畢無誤後發還學生，影本留存導師處，導師再將所有資料提交教務處。

## 拾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

115 年 5 月 15 日 (三) 中午 14 時 00 分於開標室召開複審會議 (暫訂)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 114 學年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申請遴選評分辦法

## 一、計分方式與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如下：

1. 公家機關主辦之新莊分區、全市性、全國性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。
2.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公家機關主辦之比賽之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。
3. 凡入選獎項名稱為參加獎、優秀、優良、足堪獎勵或表率等，不予計分；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等，不予計分；各獎項落款需為公家機關首長之職稱、並加蓋關防，若為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會長、民意代表等民間團體之得獎，不予計分。

各項競賽等級 計分標準	第一名 特優.金牌.冠軍	第二名 優選.優等 銀牌.亞軍	第三名 甲等.銅牌.季軍	第四-六名 殿軍.乙等 佳作.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新莊分區	6	5	4	3

備註 1：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備註 2：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
備註 3：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則分數採計市賽 8 分+國賽 10 分，合計為 18 分)，其分數得予累加。

備註 4：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若對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有疑義者，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議之。

備註 5：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(校長)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(校長)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備註6：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的用意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備註7：同類別如有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方式進行比序(建議案，請學年討論)：

第一順位(層級成就積分)：優先比對候選人在國際級及全國級競賽中獲得的累積積分。積分高者優先，以彰顯成就的卓越性及代表性。

第二順位(展能多元性)：統計候選人獲得積分的不同展能類別數量。類別數量多者  
(例如：涵蓋三類以上)優先，以鼓勵全人發展。

第三順位(高年級近因原則)：比較候選人在高年級獲得的積分，積分高者優先，如同  
分時，則再比較中年級與低年級積分

## 五股國小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(校長)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分數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運動會手 球擲遠	第三名	7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總分					